

## 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的决议

199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1996 年 11 月 19 日，纽约)(CTBT/MSS/RES/1)

原文：英文

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于纽约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

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迅速和切实设立未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决定为此目的建立筹备委员会，

1. 核准本决议所附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

2.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50/245 号决议，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起始工作，包括为缔约国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 附件

###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的案文

1. 兹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以便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有效执行作好必要准备,并着手筹备条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尽早,但至迟于 50 个国家签署条约后 60 天召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3. 委员会应设在未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所在地。

4. 委员会应由签署条约的所有国家组成。每一签署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5. (a)委员会及其活动,包括临时技术秘书处的费用,应由所有签署国按照联合国会费比额分摊表按年度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与签署国之间的差别以及签署时间而加以调整。委员会和临时技术秘书处也可以接受自愿捐款;

(b) 一签署国若在收到缴款通知后 365 天内未能全面

履行对委员会的财政义务，即无权在委员会中表决，直至收到其缴款之后为止。但是，委员会若认为未能缴款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c) 从条约开放供签署至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结束期间，委员会应使用签署国提供的资金支付因其职能和目的而引起的必要开支，其中包括建立条约规定的国际数据中心和国际监测系统网络和正式启用之前使它们进行必要的临时运转所需的基建投资、运行费用和养护费用。委员会的供资应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款管理，但须考虑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与委员会组成上的差别而加以调整。委员会应制订条约未涉及的情况下的供资办法。

6.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一个问题经代表们为达成一致作出努力后仍付诸表决，委员会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24 小时，而且应在这段推迟期内尽一切努力促成协商一致，并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委员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委员会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要的多数另外作出决定。

7. 委员会应具有一个国际组织的地位、谈判并达成协议权威以及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目的所必需的其他法律行为能力。

8. 委员会应：

(a) 选举其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通过议事规则，视必要经常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b) 任命其执行秘书；

(c) 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以协助委员会开展活动和执行委员会所确定的职能，并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50 款对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确立的原则任命必要的工作人员。只应任命签署国的国民担负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

(d) 制订关于其本身开支和帐目的行政和财务条例，除其他外应规定：

(一) 委员会恰当的财务监督和核算；

(二) 委员会定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批准；

(三) 对委员会财务报表的独立审计；

(四) 每年将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签署国全体会议常会正式核可。

9. 委员会应为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

10. 委员会除其他外，应从事条约生效后需立即处理

的与技术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有关的下列任务：

(a) 制订详细的技术秘书处人员配备计划，包括职能划分和决策程序；

(b) 评估对人员的需求；

(c) 制订工作人员征聘和服务条件细则；

(d) 征聘和培训技术人员及辅助人员；

(e) 安排办公室和行政事务。

11. 委员会除其他外，应从事与条约生效后需立即处理的本组织问题有关的下列任务：

(a) 制订本组织第一年活动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b) 制订本组织的详细预算；

(c) 制订本组织的经费分摊比例表；

(d) 制订本组织的行政和财务条例，其中除其他外，应就以下方面作出规定：

(一) 本组织的适当财务监督和核算；

(二) 本组织定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核准；

(三) 对本组织财务报表的独立审计；

(四) 每年将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缔约国大会常会正式核可。

(e) 遵照条约第二条第 29 款，为执行理事会的首次选举制订任命和选举安排。

12. 委员会除其他外，应制订以下协定、安排和准则草案，供缔约国大会按照条约及其议定书予以核准：

(a) 凡适宜时，由未来组织与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达成的标准示范协定或安排；

(b) 按照上述范本由临时技术秘书处与有关国家，特别是那些预期将接纳或负责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国家谈判协定或安排；

(c) 根据条约第二条第 56 款，与东道国订立的总部协定；

13. 委员会应做出一切必要准备，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于生效时投入运行，并应依照第四条第 1 款，制订其恰当的运行程序，向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制度运行准备状况的报告并附任何有关建议。

14. 委员会为满足条约及其议定书的要求，应监督和协调国际数据中心和国际监测系统的发展、筹备、技术试验以及正式启用之前的必要的临时运行，并且保障全系统得到检定合格的实验室设施和相应通讯手段的妥善支助。委员会除其他外，应当：

(a) 在其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考虑到所有有关报告，包括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过程中编写的和为裁军谈判会议科学专家小组编写的报告：

- (一) 为逐步启用国际数据中心和国际监测系统及履行相关责任订立初步计划；
- (二) 承担有关技术试验的责任,包括在科学专家小组第三次技术试验范围内开始的工作,以及制订和管理由这项技术试验不间断地过渡到未来国际监测系统的任何安排；
- (三) 建立恰当的结构,定期向委员会提供监测、数据通讯和分析问题方面的专家和综合技术咨询意见,并从技术上监督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落实；

(b) 根据条约和议定书拟订以下作业手册,并准备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通过:

- (一) 地震监测；
- (二) 放射性核素监测；
- (三) 水声监测；
- (四) 次声监测；以及
- (五) 国际数据中心。

15. 委员会为满足条约及其议定书的要求,应做出一切必要准备,以便自条约生效之时起即能为现场视察提供支持。委员会除其他外,应当:

- (a) 拟订并筹备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批准：
  - (一) 一本载有所有适当法律、技术和行政程序的作业手册；和
  - (二) 一份现场视察期间所使用的设备清单；
- (b) 制订培训视察员的计划，以及
- (c)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提供有关视察设备，包括通讯设备，并对这类设备进行必要的技术试验。

16. 委员会应就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制订准则和报告格式。

17. 第 12 至第 16 段所规定的筹备委员会核查任务的指示性清单作为本案文附录一附后。

18. 委员会应：

(a) 为签署国就各项用以执行条约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交换资料提供便利，并根据请求，就此类事宜向签署国提供咨询和帮助；

(b) 留意批准程序，并根据请求向签署国提供关于条约法律和技术方面的资料和咨询意见，以便利批准；  
以及

(c) 编写其认为有必要的研究、报告和记录。

19. 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编写一份最后报告，提交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20. 委员会应在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将其权利和资产、财政义务和其他义务以及职能移交给本组织。委员会应就此一事项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包括实现顺利过渡的建议。

21. 委员会应一直进行工作，直到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后才予以解散。

22. 东道国应给予作为国际组织的委员会、委员会工作人员以及各签署国代表以必要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使其能够独立行使与委员会有关的职能并实现委员会的宗旨和目标。

## 附录

### 筹备委员会核查任务的 指示性清单

下列指示性清单说明了筹备委员会为执行本条约有关规定和设立本委员会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可能需执行的与核查有关的任务。

#### 筹备委员会案文第 12 段：协定、安排和准则草案

第 12 段为说明起见，列出了一些任务，它明确地说所列并非详尽无遗。除提到的各项外，委员会还可能有必要

完成下列任务：

拟订进行磋商和澄清的程序，包括在获得同意后使用合作国家设施的数据的程序(条约第四条第 27 和第 28 款以及第 29 至第 33 款)；

拟订技术秘书处监测、评价和报告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总体运行情况的程序(条约第四条第 14 款 (1)项)；

拟订全面禁试条约为国际监测系统和现场视察活动筹供资金的准则，包括解决国际监测系统作业和维护费用的准则以及在获得同意后以贡献折抵摊款的准则(条约第四条第 19 至第 22 款)；

拟订保密程序(条约第二条第 7 款和第四条第 8 款)。

对于第 12 段已经具体列出的项目，设想是，核查协定或安排(不论是通用的示范协定或安排，还是按照这些范本与各国谈判订立的协定或安排草案)依照本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 A 节的规定，将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说明一特定国家依照全面禁试条约同意为特定监测设施负责的程序；

所担负的按照各作业手册进行操作、维护和改进的责任；

建立新设施或改进现有设施或对国际监测系统设施进

行较大修改所应遵守的程序；

对可能适用的临时安排规定的程序(条约第四条第 26 款)；

关于分担国际监测系统活动和数据传输的费用的规定(条约第四条第 22 款)；

为视察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地区而向本组织提供的协助(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07 款)；或缔约国提供现场视察设备的问题和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问题(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40 款)。

#### 筹备委员会案文第 13 段：筹备委员会为核查制度

##### 所负的责任

本段所指的报告反映了谈判时达成的一项谅解，即编写这一报告的任务——在条约第二条第 26 款(h)项中虽未明说——将在建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里明确提到。委员会的报告和相关建议是十分重要的前提条件，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据此才能采取必要步骤，正式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和条约核查制度的其他部分。因此，筹备委员会除其他外，需要：

如果筹备委员会存在期间出现的情况可能要求对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清单作任何修改，则为此拟订建议并提交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并且

就有关建议达成协议，包括适当时，就与特定技术的

部署或与其某些方面如惰性气体有关的建议达成协议(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10 款)。

**筹备委员会案文第 14 段:筹备委员会在筹备国际监测系统方面所负的责任**

这一段开头部分除其他外,提到了委员会在各类任务上所负的责任,这些任务涉及:

建立传输和接收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和报告产品的国际通信渠道(条约第四条第 14 款(a)项);以及  
为临时国际监测系统的临时运转和供资拟订程序并提供正式基础。

**筹备委员会案文第 14 款(b)项:拟订作业和手册**

经筹备委员会核可的各种作业手册均须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通过(条约第二条第 26 款(h)项)。编写每一种监测技术的作业手册都要求筹备委员会拟订、详细阐述并核可所有必要的技术和操作细节,以确保国际监测系统的有效运转,其中包括:

每一全球监测网中有关设施的技术规格和操作要求(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2、7、8、10、11、13 和 15 款);

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的程序,包括传输格式和方

式(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6、8、9、12 和 14 款); 设施安全和数据鉴定方面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4 款);

技术秘书处检查监测设施设备和通信链路的程序以及设施的核证程序(包括合作国家设施的核证程序和指定此种设施的程序)(条约第四条第 27 和第 28 款和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4 款)。

#### 筹备委员会案文第 14 段(b)(二): 放射性核素监测 作业手册

除了上文已列的一般要点外, 为编写放射性核素监测作业手册, 筹备委员会需拟订:

对来自监测设施的样品和相关数据进行加工和处理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11 款);

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为支持放射性核素监测网而使用的实验室的核证和持续校准的规格和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11 款);

将样品传送给经过核证的实验室进行额外分析以及酌情对样品加以储存或存档的特别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11 款);

酌情把有关气象数据结合进去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9 款); 以及

与经过核证的具体实验室订立合同以收费服务方式对样品进行分析的准则(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11 款)。

#### **筹备委员会案文第 14 段(b)(三): 水声监测作业手册**

除了上文已列的一般要点外, 为编写水声监测作业手册, 筹备委员会需要:

为拟采用的两类不同类型的设施(水听器台站和 T 相台站)拟订不同的技术规格和操作要求(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13 款);

为在监测台站储存国际监测系统数据或对此种数据加以存档(如果如此决定的话)拟订程序。

#### **筹备委员会案文第 14 段(b)(五): 国际数据中心 作业手册**

在拟订国际数据中心作业手册并编写其内容时。筹备委员会需要:

拟订国际数据中心对来自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加以接收、采集、加工、分析、报告或存档的程序和履行其议定职能特别是产生标准报告产品和为缔约国提供一系列标准服务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16 和第 17 款及各处);

在这方面, 委员会特别需注意拟订:

符合议定书规定的议定的标准事件筛选标准及有关作业程序和格式(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17 和第 18 款(b)项及议定书附件 2);

协助缔约国进行专家技术分析的议定格式和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24 款(c));

国际数据中心免费提供给缔约国的数据服务的数量和格式方面的规格(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20 款)以及在缔约国超出这些规格而要求产品或服务时偿付费用的程序;

确立国家事件筛选程序的准则(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21 款);

向个别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22 款); 以及

监测并报告国际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23 款)。

#### 筹备委员会案文第 15 段：现场视察

条约本文及议定书案文都分别明确规定，现场视察作业手册和批准的视察设备清单都须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核准(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3 款、条约第二条第 26 款(h)项以及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6 款)。

为编写现场视察作业手册，筹备委员会除其他外，极

有可能需要拟订或考虑：

提名和指定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程序和具体方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4 至第 25 款)；

关于视察员的培训和资格的程序；

指定、记录入境点和就入境点进行磋商的程序和具体方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2 至第 34 款)；

使用非定班飞机和就飞行路线达成协议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5 款)；

核心与辅助视察设备及其详细规格的清单提供书面材料并为视察设备加设封印以证明核证属实的程序；校准、维护、保护及保管批准的视察设备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6 至第 40 款)；

现场视察请求、任务授权以及通知的格式和送交程序以及拟订视察任务授权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5 款和第 41 至第 43 款)；

偿付被视察缔约国承担的与现场视察有关的费用的程序(包括逐项列出开支和付款的程序)和其他行政安排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1 至第 13 款)；

在入境点检查和必要时储存视察设备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51 款)；

涉及现场视察组安全和健康以及保密问题的程序(条



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0 款(h)项);

与被视察缔约国在现场视察期间行使权利有关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1 款);

视察组进行通讯的程序, 包括恰当批准和核证通讯视察组进行通讯的程序, 包括恰当批准和核证通讯设备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2 款);

观察员参加视察的程序(提名、接受、不接受以及通知条约第四条第 61 款和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3 至第 68 款);

在现场视察中实施视察活动和使用视察技术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9 和第 70 款);

关于飞越和在飞越期间使用视察设备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71 至第 85 款);

根据条约的要求、包括根据有关科学标准和准则采集、处理和分析样品的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7 至第 104 款);

被指定进行与现场视察有关的各种分析的实验室的核证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03 款);

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地区的视察程序(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05 至第 102 款);

现场视察组初步视察结果报告的格式(条约议定书第

二部分第 109 款)和处理视察报告的具体方式和程序(条约第四条第 62 至第 64 款);以及  
在完成视察后储存和处理现场视察数据和样品的程序。